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合聘教師準則

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專科部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及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，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準則所稱合聘，為校內二個教學單位(含通識教育中心)合聘一位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合聘教師)。
- 三、合聘教師由合聘單位及教師三方面協議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，另一方為從聘單位。
- 四、新合聘教師，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，經主、從聘單位科務(中心)會議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通過後合聘之。
- 五、合聘本校現職教師，應經主、從聘單位科務(中心)會議通過，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、人事室、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。
主、從單位之變更程序亦同。任一方欲撤回合聘，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，配合學期制提出。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，該教師即歸建原聘單位。
- 六、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為期，得續聘之。期滿依第五款規定辦理續聘。
- 七、合聘教師之員額來源由合聘單位雙方協議明定之，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。
- 八、合聘教師於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，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- 九、合聘教師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，概計入主聘單位辦理；其他權利義務，則另由雙方主管及教師三方協調，並載入協議書。
- 十、合聘教師之服務年資，計入主聘單位計算。其送審及升等案均於主聘單位辦理，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，並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，送主聘單位依二級二審程序辦理。
- 十一、合聘教師如欲從事出國進修、研究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，應配合學期提出撤銷合聘，歸建原聘單位，並以原聘單位之員額、程序辦理相關審議事宜。
- 十二、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